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壹、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法源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之。

三、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人。另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定。其範圍如下：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之應公告貨申報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事項。
- (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所定義之重大訊息。
- (五)其他法律、命令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相關

五、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財務部負責公告之相關事宜。

六、保密規範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在該重大資訊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人。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保存於安全之處所。以電子方式傳送時，需適當加密或採安全技術處理。

(三)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七、資訊揭露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及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八、資訊揭露程序

(一)申報單位接獲資料後，應經最高主管或總經理核准後上傳公告。

(二)上傳公告後，若發現缺漏應立即更正，並重新上傳公告。

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最高主管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或指派專人處理。

十、重大資訊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如下：

(一)指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包括：

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十一、消息類別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1.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有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 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4.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6.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7.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8.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份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9. 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4)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10.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11.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12.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1) 辦理資產重估。
 - (2)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3) 外幣換算調整。
 - (4)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 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14. 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15.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6.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17. 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18. 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2.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 依法執行搜索之司法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5.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三)前條第二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1.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2. 第十一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4.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5. 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6.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7.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8.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十二、消息成立時點

前項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十三、懲處規定

違反本辦法所訂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者，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負民、刑事責任外，本公司將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十四、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現任及新任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顧問應適時參與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貳、 控制重點

1. 對於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是否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外，並按法令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申報單位接獲資料後，是否經最高主管或總經理核准後上傳公告？
3. 上傳公告後，若發現缺漏是否立即更正，並重新上傳公告？
4. 違反本辦法所訂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者，是否依相關法令與規定予以懲處？

參、 根據資料

1. 證券交易法
2.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3.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